

各单位（部门）：

依据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部分）的通知》（秦科发〔2023〕10 号，附件 1）的文件通知，现受理 2023 年秦皇岛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部分）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此次申报项目为 2023 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部分），支持重点参阅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 45 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3.我校为承担单位的项目需与外单位合作申报须签订合作协议（附件 2），合作单位提供自筹资金与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 1（软科学项目除外）。

三、申报要求

1.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三名）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2.在项目执行期内尚未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第一名）不得作为项目组第一名申报本次计划

3.对拖期未验收或拖期验收后（三年内）的项目负责人（前三名）不得参与申报本次计划。

4.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未按照管理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执行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项目 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5.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发现或通过举报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账号申请及申报程序

1.账号申请

申报人可联系本单位科研秘书老师，汇总后请于 8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前将申报人信息发送自然科学管理科邮箱

2.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

网上申报请登录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qhd.gov.cn>)链接右下端，点击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1。

项目在填报秦皇岛科技项目平台后，主持人还需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录入项目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书电子版。未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的项目不予受理。

五、受理时间

1.网上受理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7 日。

2.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1 点前将合作协议发送至指定邮箱，履行校内审批手续。

4.学校不受理个人申报。二级单位科研秘书老师将本单位申请书统一报送科研处相关科室，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尹树仁

电话：8058992

邮箱：kyczrkx@126.com

附件 1.2023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合作协议

科研处

2023 年 8 月 15 日